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070

#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发布《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增加《关于启用银行授信并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的议案》为第十四项议案。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4日-2015年6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15:00至2015年6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亚妹女士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量302,043,6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89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302,039,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88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数量4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刘震国律师、唐永生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2,039,6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905,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65%;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5%;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02,039,6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905,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65%;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5%;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2,039,6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905,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65%;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5%;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4、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039,6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905,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65%;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5%;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5、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039,6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905,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65%;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5%;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6、审议《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2,039,6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905,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65%;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5%;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7.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陈亚妹、乔昕2014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29,905,4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65%;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905,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65%;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5%;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关联股东陈亚妹、乔昕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7.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刘爱民2014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302,039,6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905,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65%;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5%;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7.3 审议《关于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朱蕾2014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302,039,6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905,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65%;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5%;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7.4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302,039,6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905,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65%;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5%;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8、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039,6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905,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65%;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5%;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039,6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905,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65%;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5%;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039,6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905,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65%;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5%;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1、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2,039,6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905,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65%;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5%;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12.1 审议《关于监事王丽2014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302,039,6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905,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65%;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5%;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2.2 审议《关于监事陈晓燕2014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29,905,4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65%;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905,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65%;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5%;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关联股东陈亚妹、乔昕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12.3 审议《关于监事张维2014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302,039,6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905,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65%;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5%;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3、审议《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039,6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905,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65%;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5%;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4、审议《关于启用银行授信并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039,6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4,0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905,4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65%;反对4,03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5%;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审议事项外,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唐永生律师、何子彬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15-12

#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2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4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日期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日期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0,793,3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1];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1]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6日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555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104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李支清

咨询电话:0538-6269630

传真电话:0538-8265450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5-043

#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9.36元/股调整为19.24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由不超过8,994.69万股调整为不超过90,507,899股。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5日、2015年6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19.36元/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8,994.69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74,137.20万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5月6日、2015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15年6月17日,公司公告了《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5日。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价格调整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9.36元/股调整为19.24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19.36-0.12=19.24元/股。

(二)发行数量调整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情况如下: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数量由不超过474.69万股调整为不超过4,776,507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数量由不超过1,620.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6,301,039股;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认购数量由不超过1,500.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5,093,555股;浙江天堂硅谷久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购数量由不超过1,000.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0,062,370股;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的认购数量由不超过900.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9,056,133股;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的认购数量由不超过900.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9,056,133股;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购数量由不超过900.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9,056,133股;上海国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认购数量由不超过900.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9,056,133股;舟山隆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购数量由不超过800.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8,049,89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由不超过8,994.69万股调整为不超过90,507,899股。

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各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各认购对象的认购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取整数);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调整后各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的合计数。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50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0元(含税)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3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37)。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2014年度公司拟分配现金股利,按2014年末总股本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共分配14,755,738.52元,剩余244,841,777.86元转下次分配使用。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5,573,8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0.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7月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5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5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公司自行派发股东明细表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DDD****142 | 广州进出口机械修配公司 |
| 2 | DDD****145 | 杭州喜乐酒店 |
| 3 | DDD****151 | 杭州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
| 4 | DDD****165 | 上海北桥工业公司 |
| 5 | DDD****200 | 化工局蔺具职工疗养院 |
| 6 | DDD****202 | 重庆中行国际信托 |
| 7 | 089****745 | 新华证券有限公司 |
| 8 | 080****775 | 中银投资有限公司 |
| 9 | 080****121 |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

(三)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大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格调整

关于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集团")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减持限价,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约定:"泰达集团承诺所持非流通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减持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公告前九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3.01元/股。最低减持价格如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调整。" 根据该约定,对泰达集团减持限价进行如下调整:

根据公司历年利润分配方案,截至本次分红派息前,泰达集团有限售条件股份减持限价已调整为1.727元/股;根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泰达集团有限售条件股份减持限价调整为1.717元/股(1.717=1.727-0.010)。

七、有关咨询办法

(一)咨询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6层1601(300457)

(二)咨询联系人:谢剑琳女士、王菲女士

(三)咨询电话:022-65175652

(四)传真电话:022-65175653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45

#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5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此次实施分配是在该次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两个月内完成。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7月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3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 变动前股份数 |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 | 变动后股份数量 | 占总股本比率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75,000,000 | 75,000,000 | 150,000,000 | 75.0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5,000,000 | 25,000,000 | 50,000,000 | 25.00% |
| 三、股份总数 | 100,000,000 | 100,000,000 | 200,000,000 | 100.00% |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0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7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台山市北坑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江文捷、李玉笑

咨询电话:0750-5627588

传真电话:0750-5627000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5-052

#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62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5-053

#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62,证券简称:深圳华强)连续三个交易日(6月23日、6月24日、6月2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 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披露了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624号),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2015-052)。公司在《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公司将以本次并购为突破口实施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整合,公司目前及将来会一直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中寻找合适的并购或参股标的,截止目前,未有实质性进展。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司已经披露的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章风险因素"等内容均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风险因素。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3、《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所提交的《民事上诉状》,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公告了关于公司涉及青海水泥厂担保事宜诉讼判决的公告,详见公司 2015 年 6 月 5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现将有关上诉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本案基本情况

上诉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被上诉人一:青海水泥厂

被上诉人二: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三:青海盐湖新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四: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一审判决结果情况

一审经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青民二初字第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青海水泥厂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利息为人民币 6,628,676.13 元,之后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展期年利率 5.76%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借款展期之日的 2002 年 10 月 30 日起按展期年利率 5.76%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对青海水泥厂设定抵押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4)驳回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对青海盐湖新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149943 元由青海水泥厂和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 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二、本次上诉的请求:

1.撤销(2014)青民二初字第 58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

2.判令被上诉人三青海盐湖新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上诉人四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就青海水泥厂、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诉人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一、二、三、四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目前在上诉过程中,所以本次诉讼对公司的财务影响暂无法判断。

对于该案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